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上午9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识才、张明、郑小丰、张蕴慈、万林辉、鲁朝辉，独立董事门贺、包建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独立董事邱斌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谢识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参会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